

民事诉讼法讲义：当事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4\\_BA\\_8B\\_E8\\_AF\\_89\\_E8\\_c36\\_523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52328.htm) 第五章 当事人

民事诉讼的当事人，是指以自己的名义请求法院保护民事权益的人及其相对人。当事人一般是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，但也有少数情况，当事人起诉或被诉，并不是由于他们本人的民事权益发生争议，而是因为根据法律规定，他们对他人的民事权益负有保护职责。比如，清算组、财产代管人、遗产管理人，以及为保护死者名誉而提起诉讼的死者的近亲属。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特别重要，是司法考试的重点。学习当事人这一章，重点掌握以下几个问题：一、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

1. 诉讼权利能力 诉讼权利能力是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资格。这种资格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都享有。公民是《民法通则》确认的民事主体，有民事权利能力，也有诉讼权利能力。其诉讼权利能力和他的民事权利能力一致，始于出生，终于死亡。法人也是《民法通则》确认的民事主体，有民事权利能力，也有诉讼权利能力。其诉讼权利能力和它的民事权利能力一致，始于依法成立，终于依法终止。法人的诉讼权利能力，体现在其法定代表人身上。其他组织，指合法成立，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，但又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集合体。哪些社会集合体属“其他组织”。根据《意见》第40条，这种社会集合体包括以下几种：(1)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、合伙组织；(2)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；(3)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、外资企业；(4)经民政部门核准

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；(5)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；(6)中国人民银行、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；(7)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；(8)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、街道、村办企业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